

西安科技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合同编号：XK2H(2025)158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磁悬浮天平重量法高压吸附仪）设备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磁悬浮天平重量法高压吸附仪	RuboSORP MSB-350-10	RUBOL AB	RUBOL AB GmbH	1	2399900 .00	2399900 .00
合计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含税价）						

1、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果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将所供设备送至西安科技大学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1年。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保证所供货物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水电等）。

2、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4、验收标准和方法

进口产品：（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采购人和中标人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中标人负责开箱，甲乙双方及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参数、功能需求等（中标人协助）进行核对、检验。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0日历日。由中标人向

—

采购人（用户）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中标人自测后提交采购人（用户）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填写初验验收报告。（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或采购人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货款尾款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进口产品付款方式：进口产品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委托外贸进出口公司开出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技术协议后，采购人将全额中标金额付至采购人与指定外贸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外贸公司凭采购人出具的《外贸业务委托单》实施开立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等操作；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00%货款凭最终用户<西安科技大学>签署的验收报告解付，解付需采购人指令。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3、除因不可抗力，供应商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及制造厂商共同退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4、供应商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全额向采购人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损失。

5、供应商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损失）；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总货款。

6、若交货后三十日历日内供应商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采购人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项目负责人: 丁洋

法人/授权代表: 邓军

电话: 1377249055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邮政编码: 710054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供方(乙方): 陕西嘉俊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授权代表: 刘军

电话: 029-8929130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 102019130617

邮政编码: 710065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